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3 年度，我们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积极与公司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征	10	2	8	0	0	否
李世豪	10	1	8	1	0	否
卢毅	10	1	8	1	0	否
朱贺华	10	1	8	1	0	否
张振华	10	2	8	0	0	否
李录温	10	1	8	1	0	否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3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上采纳了有关建议事项，并出具了：

1. 关于公司境外投资暨行使境外公司认购期权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贷款融资及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2013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上采纳了有关建议事项，并出具了：

1.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对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
6. 关于聘任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聘任邝焜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独立意见；
9. 关于选举 Gordon Riske 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 2013 年 8 月 29 日, 在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上采纳了有关建议事项, 并出具了:

1. 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 2013 年 9 月 26 日, 在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上采纳了有关建议事项, 并出具了关于公司行使 Superlift 3.3%认购期权的独立意见。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3 年度,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除正常履行审核委员会职责外, 未有其它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一) 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13 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 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二) 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公司 and 审计

师进行了沟通交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三）加强学习情况

2013 年度，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参加监管机构培训，切实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加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

刘 征

李世豪

卢 毅

朱贺华

张振华

李录温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